

#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## 《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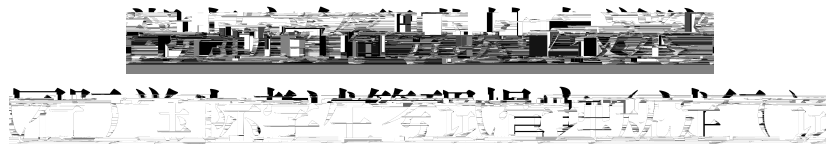
部：

《

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的、  
，保 常 ，保 的、  
巧、 、 ， 定本 定。

## 第二章 考试管理

**第二条** 必 参 ，并 带  
等 ，迟到超 15 （包 15 ）  
不 场。

**第三条** 按 的安 ，  
带 、 、IPAD、 、电 本  
电 备 场。 带 ，必  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**第四条** 不得 （  
、 等）， 的 不得 带 答  
。

**第五条** 当 笔 笔（ ） 答，  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  
、班 。

**第六条** 除 的 ，不得

的。

**第七条**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**第八条**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指令，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得交头接耳、抄袭、作弊等。

**第九条** 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交还监考员。

###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**第十条**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，应当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：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2. 开考信号发出后未按时答卷或者答卷时间未到中途停卷、交卷的；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4. 不服监考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妨碍考试进行的；
5. 不按规定的座位就座或者擅自离开座位的；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，应当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，并将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无效：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2. 本考场内抄袭他人答卷、传递答案、交换答卷、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
3. 作弊行为，如：将本人答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### 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  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  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### 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  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#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  
处 处 。